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1〕20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 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试 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第一条 编制目的	5
第二条 编制依据	5
第三条 适用范围	5
第四条 工作原则	6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6
第五条 指挥机构	6
第六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职责	6
第七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责	7
第八条 有关单位职责	7
第三章 监测、警报及报告	9
第九条 监测	9
第十条 预警分类	9
第十一条 气象服务机制	10
第十二条 叫应流程	11
第十三条 报告	12
第四章 应急响应	12
第十四条 应急响应分级	12
第十五条 应急响应要求	12
第十六条 应急响应启动	13
第十七条 III级应急响应	14
第十八条 II级应急响应	14

第十九条 I 级应急响应.....	15
第二十条 应急响应结束.....	16
第五章 后期处置	16
第二十一条 救灾救济.....	16
第二十二条 卫生防疫.....	16
第二十三条 灾损统计.....	16
第二十四条 水毁工程及设施修复	16
第二十五条 灾后重建.....	17
第二十六条 总结评估.....	17
第六章 保障措施	17
第二十七条 工程保障.....	17
第二十八条 物资装备保障	17
第二十九条 经费保障.....	17
第三十条 救援力量保障.....	18
第三十一条 技术保障.....	18
第七章 宣传培训	18
第三十二条 安全宣传.....	18
第三十三条 培训演练.....	18
第八章 附则	19
第三十四条 部门预案.....	19
第三十五条 预案管理.....	19
第三十六条 实施时间.....	19
第三十七条 预案更新.....	19
附件：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0

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为做好我市主城区内涝防治抢险工作,规范排水防涝应急管理,及时有效实施内涝抢险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第二条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6月28日国务院第8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1月8日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施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株洲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株洲市主城区(湘江东岸四区及天元区除三门、雷打石镇外)范围内因暴雨天气或洪水引发大范围积水内涝。主要包括:道路积水、交通堵塞、地下设施进水、危旧房屋倒塌等事件,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以及由内涝引起的断水、断电、断气等事故。

第四条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内涝防治突出以人为本,确保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坚持统一指挥。应急抢险救援应统一领导,部门联动,科学有序。坚持以防为主。内涝防治抢险应坚持“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坚持迅速处置。针对突发内涝事件,坚持迅速反应,高效处置,避免造成恶劣影响和灾难性后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指挥机构。主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统一指挥调度,市防指增设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为副指挥长,并成立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

第六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职责

1.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在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指挥具体工作,并报告事态发生发展及应急处置情况。

2.研究部署主城区排水防涝有关工作,为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有关决策部署提供建议。

3.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启动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防指领导启动响应。提出内涝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

4.根据需要,抢险时调度主城区排水防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

器材、资金等。

5.负责主城区排水防涝事故灾难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第七条 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落实市防指及专项小组的决策指令,牵头负责承担主城区排水防涝日常工作。

第八条 有关单位职责

有关单位除承担《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外,还应承担以下职责:

城市五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协调本区排水防涝应急管理和灾难应急处置工作;全面掌握了解辖区内涝防治抢险各种信息资料,分析把握内涝变化趋势,及时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负责制订、指挥、协调本区排水防涝抢险应急制度和办法;承担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物业小区、街道、市场、站场等内涝隐患排查和防治抢险工作,以及受灾区域居民的安全避险工作,特别是低洼棚户区、老旧小区的居民的避险、撤离及安置工作;承担辖区内管理的雨水溢流口的排放和关闭管理工作;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报告内涝灾害情况;组织开展内涝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演练。

市城管局:牵头协调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排水管道和泵站的巡查和日常养护维修;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设施、桥梁桥涵设施方面的城市排水防涝应急事件的处置;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城市道路排水防涝及市政设施的险情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市本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人

防工程及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排水防涝抢险工作；负责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及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设施抢险救援专业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县市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人防工程，城市供水、燃气、污水处理设施及物业管理老旧小区、危旧房屋、住宅小区排水防涝抢险工作。

市应急局：在市防指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落实防内涝有关预案和措施。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准确提供各类气象信息，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城市内涝风险警报；和市城管局联合发布城市内涝预警。

市水文局：负责水情监测，收集提供雨情、水情，及时发布洪水预警信息。

市水利局：督促指导市区水利工程的内涝防范、灾险情处置工作；负责管理的涵闸泵站及时启动排水；督促指导主城区各河港等天然排水通道日常管理维护，保持通道畅通；负责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水利工程内涝处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市防指交办的有关日常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和应急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做好城市应急排涝所引起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内涝带来的水污染环境突发事件处理工作。

国网株洲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的防涝安全，避免因电力设施造成人员伤亡；保障抢险救灾电力供应及应急用电。

其他成员单位：其他成员单位按照《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规定的防汛抢险工作职责严格执行。

第三章 监测、警报及报告

第九条 监测

市气象局发布气象预警及警报后，各成员单位及主城区各区防指应及时收集、分析、汇总雨水情及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巡查检查辖区排水、道路、涵闸、泵站及附属结构设施，及时督促整改市政设施隐患，落实各项事故预防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主要成员单位每年汛期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安排，出现内涝险情后排渍应急队员应第一时间现场处置，减少灾害损失。

第十条 警报分类

城市内涝风险警报分为黄色、橙色、红色三级。

1.黄色警报：未来 1 小时降雨量 20 毫米以上，30 毫米以下。

2.橙色警报：(1)未来 1 小时降雨将达 30 毫米以上；(2)过去 1 小时、3 小时内降雨量分别达 30 毫米、50 毫米以上且未来 1 小时降雨量 20 毫米以上，30 毫米以下。

3.红色警报：(1)未来 1 小时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2)过

去 1 小时、3 小时内降雨量分别达 50 毫米、100 毫米以上且未来 1 小时降雨量 20 毫米以上,30 毫米以下。

第十一条 气象服务机制

市气象局负责推进实施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及“三个叫应”服务。

1.递进式预报预警服务。在台风、暴雨等重大天气来临前,提前 2-3 天,市、县级气象部门开展联合会商研判,市气象局提前 2-3 天发布重要警示信息;提前 1 天预报精细到县市区的强降雨落区、具体量级和重点影响时段,提前 6 小时进入临灾精细化气象预警状态;提前 3 小时发布分区预警和风险提示,滚动更新预警信息,提前 0-1 小时发布临灾警报。与此同时,针对高影响级别预警信号和临灾警报,开展精准靶向发布。

2.三级叫应。市气象台发布城市内涝风险黄色警报。

(1)市气象局值班员发布相关预警及警报。

(2)市气象局值班负责人通过电话或微信,向相关责任单位应急联系人及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汛办”)、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通报雨情,同时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相关雨情信息。

(3)市防指分管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副指挥长或由其委托专项小组办公室主任视情况组织排水防涝会商。

3.二级叫应。市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风险橙色警报。

(1)市气象局值班员发布相关预警及警报。

(2)市气象局负责人通过电话或微信,向相关责任单位应急联系人及市防汛办、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通报雨情,同时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相关雨情信息。

(3)市气象局值班负责人视情况向本级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防汛责任单位负责人报告。

(4)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由其委托分管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副指挥长立即组织排水防涝会商。

4.一级叫应。市气象局发布城市内涝风险红色警报。

(1)市气象局值班员发布相关预警及警报。

(2)市气象局值班负责人通过电话或微信,向相关责任单位应急联系人及市防汛办、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通报雨情,同时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相关雨情信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市政府总值班室、防汛责任单位报送《气象信息快报》,并视情况加密报告频次。

(3)市气象局值班负责人视情况向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防汛责任单位负责人报告;

(4)市气象局值班负责人视情况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紧急情况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

(5)市防指指挥长或由其委托第一副指挥长立即组织排水防涝会商。

第十二条 叫应流程

手机短信采取普遍叫应原则,即向本级叫应对象普发手机短

信。电话报告采取重点叫应原则,即重点电话叫应本级领导决策机构、重点责任单位应急值班室及单位负责人,市气象局值班负责人同时电话叫应辖区强降雨发生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等联络人。开展“三个叫应”时,要报告天气实况、未来天气趋势和可能诱发的气象灾害风险等。

第十三条 报告

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及城市五区应密切关注雨、水、工、险、灾情,及时向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告。对可能或已经出现险情区域的涝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专项小组办公室续报涝情及工作动态。出现各类内涝突发公共事件,应立即向专项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情况专项小组应迅速向市防指报告。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四条 应急响应分级。根据城市内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三级(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详见附件1)。其他情况按《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执行。

第十五条 应急响应要求

1.加强临战应对。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成员单位应根据预案做好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当内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照预案要求,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加强快速联动。涝灾发生后,各成员单位、属地防指应加强联动,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3.加强次生灾害防控。因涝灾而衍生的次生灾害,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抢救和处置。对无法确认设施权属或社会管养单位无处置能力的事故灾难,在接到险情通知后应先行应急处置,排除解危。

4.加强信息发布。按照《株洲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株洲市防汛应急预案(试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响应时间要求。抢险救灾人员抵达时限:中心城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赶赴现场,非中心城区在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后援人员、物资、器材、机具设备投入时限:中心城区在接到指令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非中心城区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第十六条 应急响应启动

1.应急响应启动程序。根据预报预警警报情况,黄色警报后的会商由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橙色及红色警报后的会商由专项小组办公室报请市防汛办联合会商,根据会商结论建议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由市防指按程序发布应急响应。

2.应急响应启动权限。Ⅲ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分管排水防涝工作的副指挥长或由其委托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主任签发。Ⅱ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第一副指挥长或由其委托分管排水防涝工作的副指挥长签发。Ⅰ级应急响应启动由市防指指挥长或由其委托第一副指挥长签发。

3.应急响应等级调整。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由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及时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经同级会商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权限报请市防指领导批准,由市防指按程序发布。

第十七条 III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主城区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或城市内涝风险黄色警报,且已经出现路面积水或因局部内涝导致出现一般突发事件时,经会商后可发布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一天一会商调度。各防汛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疏通排水管网,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清理泵站阻水垃圾和启动涵闸、泵站排水;开展一天一次的城市易涝风险区(点)(包括城市道路、居民小区、医院、学校、商贸集聚地、地下车库、人防工程、涵洞、在建工地深基坑等)和城市地灾等巡查检查;做好易涝区域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准备。市政排涝抢险队员集结待命,听候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和市防指的调遣。

第十八条 II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或城市内涝风险橙色警报,且已经出现多处路面积水,局部居民小区、公共设施受淹或因局部受淹导致出现较大突发事件时,经会商后可发布II级应急响应。

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后,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随时会商调度,市防指视情况会商调度,并视情况向受淹区域发布停业、停课、

停产等公告。各防汛责任单位应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城区所有市政维护部门在岗在位开展作业，排渍站自排闸全部打开（当外河水位低于排渍站底板高程），所有排涝泵站达到开机水位立即抽排；市政排涝抢险队伍根据专项小组及市防指的调遣开展抢险作业；开展一天二次的城市易涝风险区（点）和城市地灾等巡查检查；一级风险隐患点有关责任人到岗到位，做好各项准备和抢险工作。做好受淹区域的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做好抢险队伍召集、物资调运和转移安置人员、市场供应、卫生防疫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第十九条 I 级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城市内涝风险红色警报，且已经出现大面积路面积水及居民小区、公共设施受淹或因局部受淹导致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时，经会商后可发布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加密会商调度，市防指随时会商调度，并视情况向全体市民发布停业、停课、停产等公告。各防汛责任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坐班；城区所有市政维护部门在岗在位开展作业，安排人员在风险隐患点值守，随时进行排渍应急处置；城区所有排渍站自排闸全部打开（当外河水位低于排渍站底板高程），所有排涝泵站达到开机水位立即抽排；开展二小时一次的城市易涝风险区（点）和城市地灾等巡查检查；一级、二级、三级风险隐患点所有责任人到岗到位，做好各项准备和抢险工作。市防指调集防汛抢险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工作。实行交通管制；抢险队伍全力开展转移群众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全力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第二十条 应急响应结束

当内涝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时，市防指可视情况宣布响应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二十一条 救灾救济。市应急局负责保障受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负责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经应急部门应急灾害救助和冬春救助后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受灾困难群众，由民政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纳入城乡低保或者临时救助。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市场秩序，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视情况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它应急措施。

第二十二条 卫生防疫。加强灾区疫情监测和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灾后疫情传播、蔓延；做好救灾防病宣传；经市政府批准统一对外公布灾区疫情。

第二十三条 灾损统计。各行业部门负责灾情核查(包括受灾范围及人员、水毁房屋和设施等)、损失评估等灾害统计上报工作。市应急局负责综合统计上报。

第二十四条 水毁设施及工程修复。因涝灾毁坏的排涝设施、市政设施、防洪工程、交通、电力、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排水、房屋、人防工程、水文测报、地质灾害监测设备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

责尽快组织抢险修复,迅速恢复其功能。

第二十五条 灾后重建。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不低于原标准恢复。

第二十六条 总结评估。涝后,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及有关单位应对内涝灾害进行总结与评估,分析内涝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和损失,以及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的应对工作,并进行总结反思和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形成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防指。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工程保障。汛期开始前及非暴雨期间,市城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以及电力、铁路及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所辖设施及重点防范目标的度汛隐患排查和整改。

第二十八条 物资装备保障。市属应急排涝设施设备分类分行业储备。各类储备物资要满足防御特大内涝的要求,以备重大灾情发生时的应急使用。市应急局负责编制排涝救灾物资的筹措计划,指导督促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市救灾物资储备,按指令做好救灾物资运输送达。

第二十九条 经费保障。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日常运作和保障、信息化建设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水毁修复、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相应行业管理部门预算,由同

级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救援力量保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排水防涝抢险救灾的义务。应急救援力量的抢险队伍按梯级建设,主要分为四大类:市消防救援队伍为内涝抢险的主力军,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是内涝抢险的突击队,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的专业队伍是内涝抢险的专业队,社会救援力量是内涝抢险的预备队。救援力量由市应急局统筹。

第三十一条 技术保障。市城管局与气象局联合建立城市内涝预警的机制,定向发布预警到人。逐步在城市低洼地段建设中小尺度雨量监测站,增强城区强降雨监测精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株洲电信公司、株洲移动公司、株洲联通公司负责通信和邮路的畅通。国网株洲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城管、住建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排水防涝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处置的要求。

第七章 宣传培训

第三十二条 安全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汛期防内涝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三条 培训演练。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办公室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

急救援能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部门预案。市城市排水防涝专项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应编制本单位排水防涝应急预案,预案应简洁明了、便于操作、落实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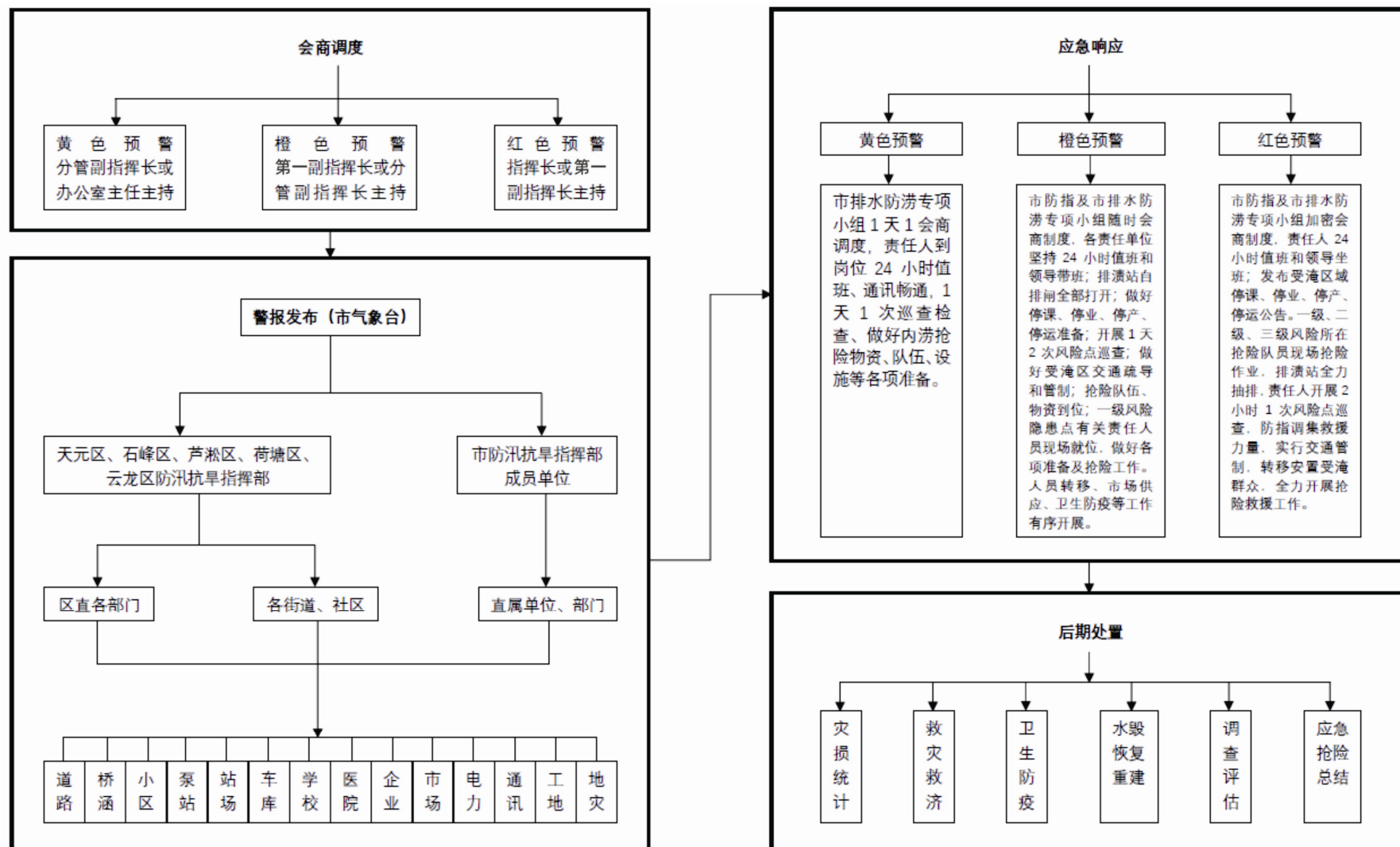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预案管理。本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市人民政府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防汛办承担。主城区以外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预案更新。根据我市主城区的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更新。

附件: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株洲市主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